

我国竞技足球犯罪的原因及对策研究

李舒杰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足球作为世界上第一大运动已风靡世界,但相随而来的是足球领域的赌球、受贿、兴奋剂、黑脚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近年来在中国,随着竞技足球的产业化和市场化推进以及多种利益的驱使,有必要对足球领域的犯罪进行针对性研究,通过分类和对比从竞技足球犯罪的表象到诱因进行比较论述,寻求一种有效的符合我国实际的预防犯罪路径,以期净化目前纷繁复杂的足球环境,促进我国足球领域乃至竞技体育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关键词】竞技足球; 体育犯罪; 犯罪成因; 犯罪对策

一、竞技足球犯罪概述

所谓的竞技足球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说,广义上的竞技足球犯罪包括与竞技足球相关联的领域,比如竞技足球的知识产权犯罪、竞技足球与体育伤害、竞技足球劳动合同犯罪、竞技足球中的不当行为,而狭义上的竞技足球犯罪主要是指竞技足球从业人员或相关人员实施的违反刑法等形式法律规定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本文在狭义足球犯罪的基础上,通过研究犯罪现象反映本质问题,以期探究建立系统的体育犯罪学,促进竞技体育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竞技足球犯罪的原因分析

政治方面原因 政治体制弊端与竞技足球犯罪在我国现阶段,包括了权力缺乏制约、干部终身制、过度追求政绩等因素。在竞技足球领域,决策权力集中在党政“一把手”身上,“一把手”在领导集体中既承担了很大的责任,也集中了相当大的权力,如果缺乏相应的责任和利益,必然导致滥用权力,瞎指挥。2012年4月25日南勇、谢亚龙等前足协高官受贿案正式开审,这些足坛管理人员相继落马不仅震惊了整个世界足球,给中国足球在国际上抹黑,还让更多国人清醒的意识之所以足球产生如此多的问题,根本的在于源头出现问题。

经济方面原因 归根结底就是利益原因。而在竞技足球领域首当其冲的仍然是分配不均,在经济利益和精神奖励的社会分配上未能很好的体现出主体的自身价值和社会的认可度。随着竞技足球产业化、市场化进程的推进,竞技足球自身巨大的经济价值越体现,根据调查,以竞技足球为中心的产业经济链已牢牢占据世界体育经济的近1/3,片面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本无可厚非,但不可否认的是,为了能更好更多的分一杯羹,包括运动员、裁判员、管理人员、球迷观众等一部分人已经迈入了竞技足球犯罪的边缘,禁受不起高额利润的诱惑而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

法律方面原因体现在法治不健全,制度约束力度不足。我国的《体育法》于1995年颁布实施,于2009年予以修正,该部法律的标志着我国体育事业从此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阶段。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我国体育领域尤其是竞技足球领域的法制建设还相当落后,很多时候有可依据的只有一、两部法律,离依法治国的要求仍有一定的距离,并且在竞技足球方面还有大量的立法空白和法律缺位,我国的司法介入相关规定还缺乏明确、充分的法律依据。同时,95年颁布的《体育法》对运动主体的权利义务规定很不明确,而即使到新修正的《体育法》在该部分仍未明确,这也导致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也无法得到充分及时保护,导致违背公平竞争基本原则,侵害了运动员和俱乐部的平等权、公正权、真实权、荣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案件层出不穷,整体上影响到了竞技足球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预防竞技足球犯罪的对策及思考

(一) 立法方面

法治的基本原则就是大家都必须“按规则做游戏”。中国足球倘若要实现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口号,竞技足球的改革必当依法进行,法制完备对于中国足球改革具有重大的基础性的意义。《体育法》作为竞技体育领域的基本法,直接规范着各种竞技体育法律行为,是体育立法机制的核心,但针对该法中的法律责任一章的内容,应该邀请相关竞技足球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专门研究委员会,加大惩处力度,增加条文刚性,明确竞技体育犯罪行为的控制主体,制定有关实施细则,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于在竞赛中对比赛结果进行违法操纵的参与人员,对破坏竞技比赛秩序的违背诚信信用的行在刑法条文中作出明确的规定,触犯刑法的即依据具体情节分别按照相应罪名的量刑标准予以相应的惩处,从而保证中国足球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 司法行政方面

司法机关,尤其是检察系统应当加强对竞技足球的司法检查和监督,主动全面的介入竞技足球领域,预防和打击竞技体育犯罪。但是,司法介入竞技足球领域并不是要把竞技比赛上的所有的纠纷都诉诸法院,而是要相应的树立依法办事的意识,拓宽依法办事的渠道,将体育行政、体育仲裁与司法体制相衔接,进而保证竞技足球的公正与秩序。在此基础上,我们必须严格区分违规、违纪、违法和犯罪的界限,竞技足球作为一种身体接触广泛的运动,本身就具有相当的危险性,因此在比赛过程中常常出现身体的伤害、残疾、甚至死亡等等情况,如果只是违规、违纪造成球员观众受伤的,一般以赛场犯规处罚,特别严重的犯规,也只能是通过罚款、停止比赛、终身禁赛进行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竞技体育中的过失行为不能归入违法犯罪,倘若以故意损害他人的生命健康为目的的犯罪行为,应当直接让如刑法处罚范围中。

(三) 竞技足球体制改革方面

现阶段,我国的体育领域实行“举国体制”,建立和实施以为奥运争光为目标的体育管理体制。这种体育体制目前符合我国的国情,适应我国体育发展的需要,能够把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集中起来发展高水平的竞技体育,使得我国在奥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中夺取了大量奖牌,从另一方面又带动了竞技体育运动的全面发展,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原有体制的弊端也日渐明显,严重阻碍了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竞技足球体制方面的改革,应当推翻目前腐朽不堪的管理体制,引入外国目前广泛适用的新型体育管理体制,即以国家宏观控制为主导,但主要与市场相结合的体育组织管理模式。同时,对竞技足球竞赛奖金及竞赛名次给予合理的引导,尤其注重对各方面竞争者心理上的正确引导,相应适当降低奖额,鼓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方针,增加比赛津贴、技术支持支出和退役后生活安置费的金额。